

富国富源目标收益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托管合同之补充合同

合同编号:

投资管理人: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托管人: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签署时间: 2024年6月



2024-2488157



甲 方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二座 27-30 层

邮政编码：200120

电 话：021-20361818

传 真：021-20361616

法定代表人：裴长江

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：0150

乙 方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

邮政编码：100031

电 话：010-58560666

传 真：010-58560690

法定代表人：高迎欣

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：0109



2024-2488157

甲乙双方于2021年签订了《富国富源目标收益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。甲乙双方秉承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经协商一致,就原合同项下的相关事宜订立《富国富源目标收益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之补充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本补充合同”)。除本补充合同另有规定或上下文另有要求外,本补充合同中使用的词语应具有与原合同中所定义词语之相同含义。

一、原合同第九章“相关费用的计提与支付”中第9.2条“投资管理费”的第9.2.1款的内容修改为:

“9.2.1 投资管理费按投资管理的本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0.35%年费率计提。”

二、原合同第九章“相关费用的计提与支付”中第9.3条“托管费”的第9.3.1款的内容修改为:

“9.3.1 托管费按托管的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0.02%年费率计提。”

三、本补充合同为原合同的有效补充,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与原合同不一致的内容应以本补充合同约定为准,其它未说明事项以原合同约定为准。

四、本补充合同一式伍份,由甲方、乙方各执贰份,报人社部备案壹份,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本补充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表)签字(或签章)并加盖双方公章(或合同专用章)之日起生效。由甲方出具函件通知



2024-2488157



乙方账务执行新费率的日期，过往历史账务不做调整。

(以下为签署页，无正文)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富国富源目标收益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之补充合同》的签署页)

甲方（公章/合同专用章）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（或签章）：陈戈

签署日期：2024年6月7日

乙方（合同专用章）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（或签章）：崔岩

签署日期：2024年6月7日



